

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

沪松经规〔2025〕6号

签发人：李 磊

关于印发《松江区关于推进工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松江区关于推进工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

2025年11月18日

松江区关于推进工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（试行）

为更好发挥工业服务业对先进制造业提质赋能作用，高质量推进先进制造业发展集聚区建设，根据《松江区关于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促进服务型制造转型发展

支持企业在研发设计、个性化定制、供应链管理、共享制造、检验检测、智能运维、总集成总承包、全生命周期管理、节能环保、产业互联网平台等服务型制造模式领域开展产业融合创新。支持企业加大投资规模，持续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，对投资总额在5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给予不超过项目核定投资总额的20%，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的资金支持。培育产业互联网平台企业，对获得市级支持的有关平台项目，给予最高20万元的区级配套资金支持。

二、推进工业设计赋能实体制造

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业设计理念为引领，实现产品在外观造型、友好体验、品牌塑造、质量提升等方面的创新项目和企业运用数字新技术、新工具开展工业设计平台建设，促进工业设计融合创新应用的投资总额在5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给予不超过项目核定投资总额的20%，单个项目最高200万元的资金支持。对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创新中心、市级设计创新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60万元、40万元的资金支持。对产品获得国

家级工业设计专项奖、“上海设计100+”等荣誉的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、10万元的资金支持。

三、提升供应链产业链创新协同能力

物流服务业企业进行技术和信息化、自动化改造投资超过200万元（含）的，按技术与设备实际投资额的10%，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资金支持或不高于1.5个百分点的贴息支持。引导企业向标准化、现代化、规模化方向发展，对新评定的国家3A、4A、5A级物流企业，分别给予20万、50万、1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，提档只奖励差额部分。对优质物流园区运营管理机构，给予最高50万元的支持。

四、促进文化创意产业迸发活力

对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园区、示范楼宇、示范空间给予最高40万元的资金支持。

五、附则

本措施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，原《松江区关于促进工业服务业赋能产业升级的若干措施》（沪松经〔2024〕269号）自本措施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。本措施由松江区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并制定实施细则。在实施过程中，如遇国家、本市颁布的政策发生调整，以上级最新政策为准。本措施政策条款产业扶持资金由区级财政和街镇（开发区）财政按5:5比例承担。对提供虚假材料、隐瞒真实情况申报优惠政策的企业，自发现之日起应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尽快追回扶持资金，应依法将其列入失信信息目录。

